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69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靖

被　　告　陳許月香

　　陳宜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柒佰玖拾玖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三樓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遷讓房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聲明第二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伍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第1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(下

稱系爭房屋)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」、第2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435元，並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至遷讓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清償水、電、瓦斯、管理費等費用至遷讓第一項房屋之日止。」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5,435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30,799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5,435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騰空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：每月租金25,000元ｘ12月÷10％＝300萬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2. 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給付水、電費、瓦斯、管理費部分：共積欠5,435元部分，應併算。
3. 訴之聲明第二項中段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：依法不併算其價額。

4.以上合計3,005,435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＋5,435＝3,005,435）。

附註：

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